

自序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這部書所收集的是 1990 年代初期我所撰寫的文稿的一部分，這 8 篇文字所探討的課題，基本上集中在戰後臺灣的土地改革與文化發展兩個方面，我願意趁集結成書出版的機會，略申各篇文字當時撰述的用心。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臺灣，經歷了歷史性的巨變。隨著 1945 年日本投降國府來臺，政權轉換這項變局，帶動了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與社會文化的轉型。戰後 40 多年來蓬勃的經濟力所蘊蓄的社會力，在 1987 年 7 月戒嚴令廢除之後，以萬馬奔騰之勢，激躍而起，落實在政治領域中，成為近年來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動力；但是社會的激流，固然激起美麗的浪濤，但是卻也挾泥沙以俱下，將積澱在臺灣社會中的病灶如省籍對立、階級衝突、族群緊張等趨勢，一一翻騰而出，迴流四竄。雖然在歷史上，人民總是沉默的，在歷史的變局中，人民像大戶人家豪宅樑上呢喃的燕子，隨著政權遞嬗便成歸宿，但是，在歷史扉頁急速翻動的時刻，我也禁不住想躍入歷史的大海之中，察其所以，觀其所由，探討近半世紀以來，臺灣的巨變之所由來，及其未來可能的走向。收集在這部書中的 8 篇論文，就是我對這一段歷史變局觀察的結果，並在回顧的基礎提出來的一點前瞻性的私見。這 8 篇都是在某種感性的趨迫力的鞭策之下，以理性的態度撰寫而成的文字。

戰後臺灣的歷史性變局，波濤壯闊，面向甚多，血淚與歡笑交織於其間，但是，這段歷史變遷的主軸應該是從農業到工商業社會的發展，這一條主軸帶動了各方面的變化。本書第 1 篇是屬

II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於讀者筆記性質的文字，對於戰後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重要研究文獻作一個全面的回顧。這篇論文可以作為全書的參考背景。在我個人的看法裡，戰後臺灣的變遷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光復初期的土地改革。本書《戰後轉型》部分之前 3 篇論文都是對國民政府 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而發。正如我在第 2 篇論文中所說，幾千年來中國農業傳統中的技術創新與市場經濟這兩大特質，都在戰後臺灣才真正取得它們的現代意義。日據時代的農業試驗場已將精細耕作的傳統奠定了現代基礎，光復後的農復會更將技術創新推到一個更高的境界。近百年來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趨勢，也使臺灣農業的市場經濟性格完全成熟。1950 年代土地改革的完成，更是代表了政府力量之深入地介入農村，並重編臺灣農村的經濟秩序，使「國家」與「社會」形成更緊密的整合。但是，弔詭的是，當臺灣的「經濟奇蹟」來臨之後，臺灣農業卻也走向了黃昏，農民從農業中疏離出來而成為現代工業社會中漂泊的遊魂。臺灣農民在經歷「現代化」之後，已經不能再回到茅屋三椽、遠山含笑、人情溫馨、知足常樂的精神故鄉了。他們成為現代工商社會的狂流中，飄蕩無依的浮萍。臺灣的農村與農民，也在這種「歷史的弔詭」漩渦中載浮載沉，幾乎慘遭滅頂。

在戰後臺灣的「經濟奇蹟」中，相對而言農民是被犧牲的群體。在土地改革如火如荼展開的 1950 年代，當時農復會主委蔣夢麟（孟鄰，1886-1964）曾特別強調農業建設工作必須從農民的立場出發，他指出當時的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必須以「虛心自農民處學習」為工作原則。蔣夢麟說：

〔…〕自地方及農民處瞭解彼等需要，而非教導彼等何者乃彼等所需要。因彼等所需，彼等自身了解最清楚也。

由此一方針，故本會工作常在進步中，常從農民處獲得新的經驗。吾等不以先入之觀念推行工作，但虛心自農民處學習。此乃本會方針所以不斷進步之一重要因素。
[...]¹

蔣夢麟在 1950 年代所揭示的原則，確實能夠針對 1920 年代以降中國知識份子參與農業建設時所出現的根本問題，只可惜這項原則在戰後的臺灣，並未能完全落實開展，成為農業建設工作人員的共識。戰後臺灣，農業建設的設計與執行（如早期的肥料換穀制度、低糧價政策；1980 年代以降的外國農產品進口政策）並未能完全站穩蔣夢麟所說的「自地方及農民處瞭解彼等需要」的立場。換句話說，在戰後臺灣的農業政策中，農民並不居於主體性的地位，農業與農民在戰後初期是提供「軍需民糧」的工具，也是 1960 年代以後「工業起飛」的奠基者。這種「主體性的錯置」，正是導致臺灣農業與農民問題叢生的根本原因。臺灣省政府農林廳長曾在省議會指出：「要徹底解決農業問題，必須揚棄『技術本位』的陳舊觀念，而以『農民本位』理念取代。」（見 1988 年 4 月 30 日各報報導），這段農業主管官員反省的話，最可以證明「農民主體性」的建立，實在是戰後臺灣農業問題的根本課題。

但是在今日臺灣日趨多元化的社會中，在「多元主體並立」的新時代裡，我們談「農民主體性的重建」，必須深刻體認，農民問題絕對不是孤立的、機械的存在，它是一個辯證的、有機的

¹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臺北：農復會，1950），頁 81。

IV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存在。舉例言之，農民與社會力及政治力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定位？農產運銷及外國農產品進口問題如何在國內及國際政經結構中安頓？農民與中產階級、工人階層、知識份子階層，應有何種關係？糧食政策的社會意義與政治意義何在？凡此種種牽涉到廣義的農民範疇的問題，都有其有機性與複雜性，值得從臺灣社會整體的立場進一步加以探討。也只有扣緊農民與農業問題的複雜性，我們才能真正掌握戰後「臺灣經驗」的政治經濟學涵義。本書第3及第4篇論文寫作的初衷，就是為了深入挖掘光復初期土地改革過程中，所出現的錯綜複雜的政治經濟學關係。光復初期的新興自耕農初獲土地，一掃數千年「貧者無立錐之地」的陰霾，固然如大旱中之喜獲甘霖，但是我們也發現：部分新興自耕農也遭遇諸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的挑戰，這類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資產有相當關係。而政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所謂「國家資本主義」問題，在土地改革期間臺灣糖業公司土地之拒絕放領的個案中顯露無遺。本書第4篇論文以1952年9月，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農復會，1948年10月1日至1979年3月16日）之邀請，來臺訪問的美國農業部土地專家雷正琪（Wolf Ladjinski）對蔣中正（1887-1975）總統所提出的一份建議函件為中心，探討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推行過程中，所呈現的三個現象：

- (一)在國家資本主義下農民對國營企業的不滿；
- (二)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

(三)農復會在土地改革中的地位與角色。

從雷正琪函件這件重要史料的深入分析，我們看到了 1950 年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一個基本問題，這就是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所推動的公地放領政策，與當時以農產品外銷賺取外匯的經濟政策之間，實有無可協調的矛盾性存在。雷正琪這個美籍專家，完全站在土地改革的本位立場看問題，終於無意中引爆了這個地雷。我希望這三篇論文有助於我們對土地改革歷史的政治經濟學面向的瞭解。這些意見可以為先師楊懋春（1904-1988）先生對臺灣農村社會的看法（本書第 5 篇），略作補充，以報先師恩澤於萬一。

我在上文中說過，戰後臺灣巨變的主軸在於從農業向工商業社會的轉化。這項轉化必然牽涉到思想文化的轉型。傳統中華農業文化與儒家價值體系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那麼「朝向 21 世紀發展的臺灣，應該如何對待儒家思想傳統？」就構成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本書第 6 篇論文〈儒家傳統與二十一世紀臺灣的展望〉就是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我個人的思索心得。我覺得傳統中國農村社會所孕育的儒家文化，對於 21 世紀的今日臺灣仍有其價值，但是我們必須超越漢代以降各種「御用儒學」的糾纏與曲解，回歸先秦孔孟的原始教義，尋求儒學新生的精神泉源。這種精神泉源之特別具有現代意義者有二：一是認為「個人」與「社會」是一個連續體的觀點，二是有機體論的觀點，前者能對 21 世紀臺灣的民主政治發揮滋潤的作用，在「個人主體性」快速成長的新時代中，使「個人」與「社會」的對立能稍微降低；後者則可以在 21 世紀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稍稍降低人與人以及與自然的疏離感。這兩種原始儒學的精神，都可以為新時代的臺灣的發展奠定傳統文化的基礎。

VI 戰後臺灣的轉型及其展望

在古典儒家的豐富精神遺產中，不僅「連續性觀點」與「有機體論觀點」，可以濟今日臺灣民主社會之不足；古典儒家中深邃的時間意識，也有助於臺灣處理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在本書第 7 篇論文〈歷史意識與二十一世紀海峽兩岸關係的展望〉中，我從歷史意識這個角度，分析當前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急統」與「急獨」兩種主張，認為兩者都有其歷史思維的盲點。「急統派」未能掌握 4 百年來移民臺灣的漢人追求自由自主的理想；而「急獨派」則忽略近百年來中國大陸人民所經歷的民族挫折，以及隨之興起的民族主義情緒。雙方人士這種歷史思維的盲點，使他們對臺灣與大陸未來關係的思考均有嚴重的障蔽。我提議從「歷史的／人民的立場」出發，思考並安排這個問題，將這個問題置於臺灣及中國大陸歷史的具體脈絡中加以考量，拓展歷史思維的廣度與歷史意識的深度，在時間深度之中尊重「人民的意願」，跳出「統一／獨立」的二分格局，在時間的深度之中，掌握解決問題的契機。在海峽兩岸緊張的時刻裡，如何從歷史意識中培育耐心與愛心以思考兩岸關係，正是一項嚴肅的課題。

戰後臺灣經過 50 年的休養生息，正待揚帆出發，建立一個 21 世紀的新文化。本書第 8 篇論文針對這個問題加以探索。我們發現：臺灣在過去數百年來(尤其近半世紀以來)的歷史積澱之上，正在形成一種新的文化格局。臺灣新文化是以「自我意識」的覺醒作為特質，充滿了強烈的「動態精神」(dynamism)，文化中的各個「領域」或「社群」都努力於將他們的意志加以落實在現實世界中。這種充滿生命力的「動態精神」是 4 百年來先民從閩粵各地移民來臺開拓寶島，明鄭時代反抗清朝政權，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日本殖民當局，以及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精神基礎。在即將到來的 21 世紀裡，臺灣新文化中的精神資產，到底是因

爲文化中的各「領域」或「社群」因「自我中心主義」而流爲相互抵消？或是由於法治秩序的建立，並吸納中原儒家文化中「個體」與「群體」和諧的理念，因而邁向另一個文化新局面？這是我們現階段正面臨的重大抉擇。我以嚴肅但樂觀的信心，期待 21 世紀臺灣新文化內涵的拓深與豐盈！

黃俊傑

2004年4月12日修訂